

2020年广东药科大学医药化工学院

(生物与医药专业) 硕士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药科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规定，秉承“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做到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复试录取工作小组

成立医药化工学院生物与医药专业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配备2名秘书。实行组长负责制，负责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招生工作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成立复试小组

根据专业方向成立复试小组，每个小组由5名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高(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人员组成。组长由专业负责人或学术骨干(具有正高职称的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具体分两批进行。

第一批：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

第二批：调剂考生复试

三、复试考生名单的确定

2020年医药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将在符合教育部公布的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线)的基础上，根据招生人数及生源情况，进行差额复试，择优拟定复试人员名单。复试比例为200%。

四、复试时间

第一批：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第一组)

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第二组)

第二批：时间另行通知

五、复试方式

为了充分保障师生健康、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统筹考虑广东省疫情形势、应急响应级别、学校实际情况以及复试工作要求等综合研判，根据广东药科大学统一要求，学院今年的复试将采用网络远程视频方式进行，具体平台和操作规程见《考生须知》。

六、考核方法

复试均为面试，包括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外语水平能力评估，各占50%权重；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面试期间全程录音、录像，并安排专人做好面试记录。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分，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平均分即为考生的面试成绩。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各按50%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资格检查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本学院对考生复试资格的审查将通过审核考生提交的电子版复试材料的形式进行，考生按照《考生须知》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资格审核材料。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复试资格。原件于入学复查时进行再次核对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八、复试结果

复试结果分别按照第一志愿、调剂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确定待录取名单和淘汰名单，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放待录取通知。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公示。

九、监督与申诉方式

各复试小组的工作情况，由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监督。在复试环节安排纪检工作人员在场监督，确保招生工作的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考生若对复试结果存有异议，可向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或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

十、学院联系方式：

电话：0760-88207939

联系人：赵老师，刘老师

电子邮箱：zhaoping@gdpu.edu.cn, 457147963@qq.com

广东药科大学医药化工学院

2020年5月11日